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目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14
2.場地設施使用	15
3.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
2.領事事務管理	19
3.其他設備	21
4.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入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目次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
2. 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
3. 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4. 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國會聯絡組、資訊小組、法制小組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兼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及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第一組	一、護照法規之研擬修訂及解釋。 二、駐外單位護照相關業務之督導。 三、護照依法扣留或撤銷及訴訟案件處理。 四、外交、公務護照之繕製及加簽事宜。 五、有關大陸、港、澳人士來台相關規定意見之研處。 六、護照規劃、設計、委印及配發。 七、護照非法（冒領、偽變造及冒用）案件之處理。 八、代繕駐外館處護照。 九、護照遺失處理及建檔作業。 十、駐外館處護照申請書管理、查核及調閱。 十一、與駐華機構護照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二組	一、簽證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修訂及解釋。 二、駐外館處簽證業務督導。 三、國內簽證審理與製發。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管理。 六、參與國際組織暨雙邊、多邊談判有關簽證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與政策之研擬及與其他相關機關之協調。 七、雙邊簽證待遇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 八、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審理、核發及法規之研訂。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九、與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事務之聯繫協調。 十、其他外國人來華簽證相關事項。
第三組	一、有關文件證明及領務規費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辦理各類文件證明。 三、海外綜合性保僑、便僑事務。 四、駐外單位領務之授權及轄區之劃分。 五、領務章戳及其他領務用具之設計及委製。 六、領務工作量之查核統計。 七、駐外單位相關業務督導。
第四組	一、受理護照之申請、加簽、製作及核照。 二、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三、領務櫃檯之規劃與管理。 四、委外業務管理。 五、申請須知、書表之更新印製及網站資料維護。 六、役男出入境申請案件之查核。 七、民眾函復、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護照製發事項。
秘書室	一、有關本局電報、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 二、局務會議之準備及紀錄等相關事項。 三、領務規費繳庫及出納相關事項。 四、有關環保節能及消保相關業務。 五、有關本局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巨額採購案效益、分析與彙整事項。 六、本局暨分支機構財產及物品管理。 七、有關本局技工、工友、駕駛之管理及車輛管理與調度等事項。 八、有關檔案之管理、掃描儲存、移卷及銷毀等事項。
人事室	一、本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與人事規章之修訂擬議。 二、本局及各分支機構人事管理及查核。 三、本局及各分支機構權責劃分之擬辦。
政風	一、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二、有關本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室	三、有關政風興革建議、機關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會計室	有關本局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本局及駐外單位各項領事規費收入之審核繳庫事項。
國會聯絡組	一、民意機關問政資料之索取、聯絡、管制與提供。 二、民意機關選民服務工作之協助。 三、法案及預算審查遊說與期程掌握。 四、立法院委員質詢內容預知及準備。
資訊小組	有關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法制小組	一、領務法規之研修、制定與解釋。 二、領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研議、法律諮詢及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訴願及訴訟案件。 三、領務相關法令資料之編印及辦理法制作業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兼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一、24 小時輪值、全年無休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二、受理國人申辦緊急護照及外籍人士落地簽證。 三、協助桃園國際機場之相關政府單位處理非法入境事宜，促進國境安全。 四、協調本部與桃園國際機場應聯繫辦理事項。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華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華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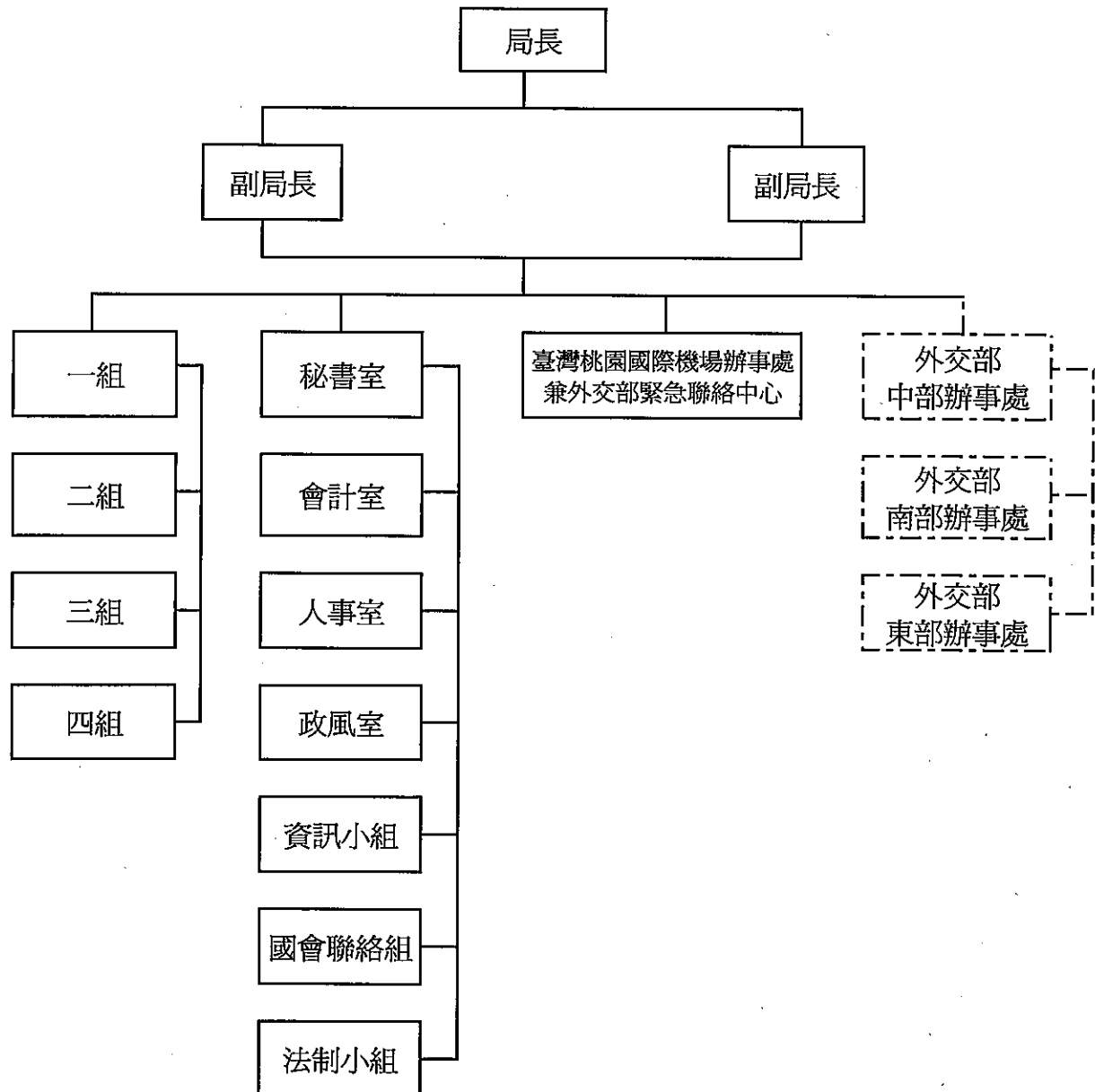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外 交 部 東 部 辦 事 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華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264人，包含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1人、工友6人、聘用7人及約僱61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護照安全品質及防偽設計。
2. 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
3. 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4. 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	1、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3 國
	2、行動領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以開辦之外館數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4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續推動「護照親辦」業務，提升護照安全；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0)研訂之晶片護照最新規範，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吸取主要國家建置經驗，以作為未來我強化護照安全及防偽功能之參考。 二、建構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資料系統及申請者按捺指紋機制，推動簽證申辦現代化。 三、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強化事前宣導工作，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建立並強化「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功能，提供旅外國人與失聯親友互相交換平安訊息之平台。 五、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1,082 萬 2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7 億 8,600 萬 2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730 萬 2 千餘元，共計 7 億 9,330 萬 5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7.8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行動領務計畫	30%	一、本局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提升領務服務效能，逐步擴大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計畫」之範圍，要求各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已由 98 年之 28 個館處（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 23.9%），增加至 99 年之 36 個館處（占外館總數 30.8%），已超出年度目標值，績效良好。 二、行動領務計畫自推動以來，深獲各地僑胞、臺商及留學生高度肯定，咸認係政府便民利民之德政，世界日報及亞洲日報等僑界重要華文媒體亦多有正面報導，充分展現為民服務具體成效，有助凝聚僑界向心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0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2,572 萬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3,463 萬 1 千元，迄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2 億 1,056 萬 1 千餘元，執行率 89.7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截至 6 月底我國人可免(落地)簽證前往國家或地區已達 116 個。 一、100 年 1 月 1 日起克羅埃西亞予我免簽證待遇。 二、100 年 1 月 11 日起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生效實施。 三、100 年 2 月 25 日起蒙特內哥羅予我免簽證待遇。 四、100 年 3 月 18 日起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五、100 年 3 月 29 日起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予我免簽證待遇。 六、100 年 5 月 24 日蒙特內哥羅續調整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至 90 天，並簡化免簽證入境之通報程序。 七、100 年 6 月 1 日阿爾巴尼亞宣布予我免簽證待遇。 八、100 年 6 月 25 日起汶萊政府同意予我國護照持有者落地簽證待遇(正式實施日期待定)。 九、100 年 6 月 27 日「臺以(以色列)互免簽證協議」正式完成簽署程序，並於 8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我國人入境以色列將可享免簽證待遇。
	行動領務計畫	至 6 月計有 43 個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已達駐外館處總數之 36.7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403,992	3,203,992	3,183,463	200,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9	-	
	80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69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69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運貨損毀保險理賠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99,092	3,199,072	3,167,490	200,020	
	91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399,092	3,199,072	3,167,490	200,02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99,017	3,198,990	3,167,412	200,027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399,017	3,198,990	3,167,412	200,0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395,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323千元。 2. 簽證收入80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0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03,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4千元。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	82	78	-7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5	82	7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0	-	
	93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10	-	
		1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傢俱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00	4,920	15,894	-20	
	88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00	4,920	15,894	-20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00	4,920	15,894	-20	
			1	111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繳庫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00	4,920	15,892	-20	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簽證作業使用電報 加收費用與民眾申辦護照照相及影印等 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939,107	825,720	113,387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939,107	825,720	113,387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939,107	825,720	113,387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201,603	197,125	4,478	1.本年度預算數201,603千元，包括人事費168,121千元，業務費25,910千元，設備及投資7,440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8,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3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5,879千元。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733,821	623,280	110,541	1.本年度預算數733,821千元，包括業務費691,224千元，設備及投資42,5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8,562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549,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87,615千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30,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9,958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9,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16,915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8,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12,281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7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228千元。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3	3,815	-1,632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2,183	3,815	-1,632	本年度預算數2,183千元，係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4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99,017	承辦單位	二組、三組、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99,017
	91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399,017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99,017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399,017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240,000本，每本1,600元，計1,984,0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282,500本，每本1,200元，計339,000千元；速件處理120,775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2,465千元；合共2,395,465千元。 2. 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8,5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8,500件，計50,5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90,000件，速件處理12,000件，計745,0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000張，每張5,000元，計5,000千元；合共800,500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10,480件，每件400元，計44,192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1,000件，每件200元，計2,2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1,000件，每件200元，計2,2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100件，每件100元，計11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80,000件，每件500元，計140,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8,000件，每件250元，計7,0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8,000件，每件250元，計7,0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800件，每件125元，計350千元；合共203,05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住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	
	91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5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00	承辦單位	二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00
	88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00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00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00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8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2,600千元，影印機收入50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6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全面提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8,121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1人、工友6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61人之人事費167,971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168,1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1		
0111 獎金	20,470		
0121 其他給與	7,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37		
0151 保險	10,4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482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5,910千元、設備及投資7,440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5,910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36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1		2.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6,1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2		3.公務車輛10輛、公務機車2輛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13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4.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185千元。
0231 保險費	185		5.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846千元。
0271 物品	846		6.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97		(1)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計需10,87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8		(2)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等，計需5,12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		(3)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8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7.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428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0		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40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397千元。 10.首長特別費1人，每月17,500元，計需210千元。 11.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7,440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3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733,821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2. 護照作業電腦化護照製作之處理。
3. 護照作業電腦化電腦作業連線處理。
4. 出國視察領務及講習業務。
5. 提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6.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1.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2.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以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等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3.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4. 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5. 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902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28,305		1. 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18,1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312千元。
0271 物品	2,5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51		3. 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計需2,5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97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7,35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97		5. 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42,597千元。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549,40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549,409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36,68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20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509,3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9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保養資訊服務費等計需3,4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3,970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30,85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0,85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57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9,164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69,164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2,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7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00		3. 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計需21,625千元。
0271 物品	1,0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9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733,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222		4.印製為民服務白皮書、政風民意調查、規費刷卡手續費、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2,08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78		
0294 運費	36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2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807千元。
			7.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1,158千元。
			8.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713千元。
			9.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72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8,77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護照及簽證作業電腦化等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表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8,777		
0203 通訊費	8,777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4,712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4,712		1.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715千元。
0271 物品	1,088		2.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6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9		3.東部辦事處業務費93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83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硬體設備，確保外館領務電腦化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2,183	資訊小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2,1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8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603	733,821	2,183	1,500		939,107
0100人事費	168,121	-	-	-		168,1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44	-	-	-		63,04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90	-	-	-		38,59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1	-	-	-		8,161
0111獎金	20,470	-	-	-		20,470
0121其他給與	7,000	-	-	-		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11,597	-	-	-		11,5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837	-	-	-		8,837
0151保險	10,422	-	-	-		10,422
0200業務費	25,910	691,224	-	-		717,134
0201教育訓練費	361	-	-	-		361
0203通訊費	-	8,777	-	-		8,777
0215資訊服務費	-	21,547	-	-		21,54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132	-	-	-		6,132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	-	-		136
0231保險費	185	-	-	-		1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019	-	-		2,01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79	-	-		1,179
0251委辦費	-	40,000	-	-		40,000
0271物品	846	4,661	-	-		5,507
0279一般事務費	16,897	601,973	-	-		618,8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28	-	-	-		4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	-	-	-		31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7,622	-	-		8,019
0291國內旅費	-	696	-	-		696
0293國外旅費	-	2,678	-	-		2,678
0294運費	-	36	-	-		36
0295短程車資	-	36	-	-		36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7,440	42,597	2,183	-		52,2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40	42,597	2,183	-		52,220
0400獎補助費	132	-	-	-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0900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8				外交部主管	168,121	714,634	132	
	2			領事事務局	168,121	714,634	132	
				外交支出	168,121	714,634	132	
		1		一般行政	168,121	25,910	132	
		2		領事事務管理	-	688,72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其他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事 務 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884,387	2,500	52,220	-	-	54,720	939,107
1,500	884,387	2,500	52,220	-	-	54,720	939,107
1,500	884,387	2,500	52,220	-	-	54,720	939,107
-	194,163	-	7,440	-	-	7,440	201,603
-	688,724	2,500	42,597	-	-	45,097	733,821
-	-	-	2,183	-	-	2,183	2,183
-	-	-	2,183	-	-	2,183	2,183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2,220	-	-	2,500	54,720
-	-	52,220	-	-	2,500	54,720
-	-	52,220	-	-	2,500	54,720
-	-	7,440	-	-	-	7,440
-	-	42,597	-	-	2,500	45,097
-	-	2,183	-	-	-	2,183
-	-	2,183	-	-	-	2,183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1	
六、獎金	20,470	
七、其他給與	7,000	
八、加班值班費	11,597	超時加班費9,0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37	
十一、保險	10,4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8,121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76	176	-	-	-	-	-	-	6	6	3	3	11	12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76	176	-	-	-	-	-	-	6	6	3	3	11	12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76	176	-	-	-	-	-	-	6	6	3	3	11	12

事事務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61	61	-	-	264	265	156,524	146,967	9,557	1.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力」計畫編列： (1)因應旅遊旺季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護照製發等其他行政事宜，預計進用10人，計需2,019千元。 (2)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委外暨護照申請親辦委外人力計畫，預計進用67人，計需34,670千元(經費係含按件計酬部分)。
7	7	61	61	-	-	264	265	156,524	146,967	9,557	
7	7	61	61	-	-	264	265	156,524	146,967	9,55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2	1,998	852	32.80	28	51	11	0567-DA。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972	20.10	20	0	7	AR-9737。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8。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9。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BA-0051。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NG-1852。
1	公務轎車	4	86.01	1,995	0	0	0	0	11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08	1,587	0	0	0	0	6	CT-579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0	AK-955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0	AK-955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648	32.80	21	3	0	BAC-483、BAC-485。
合 計					2,472		69	54	83	

預算員額：職員 176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64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61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016.22	313,586	428		582.00	
	本局	8,016.22	313,586	428	中部辦事處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82.00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

事 務 局

房 舍 明 細 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751.00	607	4,750		10,349.22	607	4,750	428
南部辦事處	1,254.00	607	3,100					
東部辦事處	422.00		78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75.00		870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 開會判修 研究實習 進研實	5	158	2,678	5	172	2,451
	1	14	408	1	16	254
	3	120	1,965	3	132	1,892
	-	-	-	-	-	-
	1	24	305	1	24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地區	國際安全文件印刷展及護照材料防偽設計廠	參加歐洲地區護照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	101. 5-101.12	7	2
二・視察 02督導亞太地區館處領務	亞太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研擬領務處理要點，統一各館處受理原則，以防範外籍人士偽變造、迂迴申請等問題。	101. 6-101.12	6	7
03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及外館規費查核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歐洲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2. 查核駐外館處收取規費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符合規定並提高行政效率。	101. 6-101.12	7	2
04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 (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體設備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 軟體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非洲、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駐南太平洋館處、歐洲部分館處及非洲館處 (註：非洲館處迄未協助建置) 領務系統設備係於95、96年購置及安裝，設備已達汰換年限故障頻仍，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及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將派員建置VPN、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系統及教育訓練，101年度將派資訊人員前往協助建置。 2. 前往東南亞館處實地了解簽證電腦系統指紋擷取作業成效。	101. 5-101.12	8	8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4	94	-	408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68	238	-	506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20	81	-	30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790	368	-	1,158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俄羅斯、瑞 士、澳洲	1.出席APEC商務人士移動及AP EC商務旅行卡會議。 2.出席WTO、FTA與本局業務相 關會議。 3.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出 席各種與自然人移動相關之 會議及研討會。	8	3	150	155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5領事事務管理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84,255	-	-	132	884,387
01一般公共事務		884,255	-	-	132	884,387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720	-	-	-	-	54,720	939,107		
54,720	-	-	-	-	54,720	939,10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 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局超過使用年限或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不堪使用車輛，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並以公開標售方式將整車車體售予經環保署合格認證之回收業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一) 本局進用臨時人員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進用人數或用人經費未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 (二) 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業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三) 本局申用替代役役男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推動替代役之政策辦理，其進用人數及經費等均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實施。 (四) 101 年度起將依規定於預算書揭露非以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相關資料。
(四)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預算法第 62-1 條已明訂，將依規定辦理。
(五)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領事事務局 (一) 兩國互相給予免簽證待遇，除了有助於相互吸引旅客外，更有助於擴大交流與合作關係，對提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意義。然在外交部給予 38 個國家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中，有 8 成以上未提供我國民眾同等待遇，而國人前十大出國國家、地區，除中、港、澳地區外，僅有日、韓及新加坡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待遇，顯見政府在執行換發晶片護照、查緝偽（變）造護照等各項領務革新工作後，仍未能	(一) 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前往的國家或地區迄 100 年 12 月底共有 124 個。 (二) 目前我國給予 42 國免簽證待遇，除美國外，均已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 (三) 克羅埃西亞、歐盟申根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效替國人爭取應有權益，故請外交部針對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計畫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區、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阿爾巴尼亞、汶萊、以色列、科索沃、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布吉納法索等給予我國人免(落)簽證待遇。 (四) 未來本局仍將配合外交部各地域司持續爭取外國政府提升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一)	附帶決議 領事事務局 基於對宗教信仰之尊重，針對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宗教活動，我國政府一向給予必要之便利；近年來雖由於藏傳佛教喇嘛透過不法途徑取得尼泊爾護照申請來臺簽證之案例頻仍，且其中不乏大陸地區人士，對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構成相當程度之衝擊，然對於確屬尼泊爾國籍且取得合法護照之喇嘛、合法申請來臺弘法之宗教人士，我政府亦應給予適當之尊重，核予適當停留期間之簽證。有鑑於駐外館處對於外國人申請來臺、入境管制、簽證區域管制之審查流程屢遭爭議，拒發簽證亦得不附理由，造成部分宗教人士、團體認為我政府打壓宗教活動，恐引發國際社會誤解臺灣漠視人權及宗教自由，建請外交部領務局審核外人申請來臺簽證，應儘速制訂合法、公正透明之審查機制，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適時檢討簽證相關規定，以合法保障外國人申請來臺之正當途徑。	審核外人簽證案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辦理，本局一向朝簡化外人申請流程及兼顧國家安全兩方面努力，謹說明如下： (一) 我予 42 國免簽證，皆為來我國人數較多、貿易關係密切之國家。 (二) 對於須申請簽證而入出境紀錄及商業交易紀錄良好之人士核予 1 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三) 目前除對緬甸、尼泊爾及持用印度旅行證人士、奈及利亞及迦納等偽造文件氾濫且高滯留風險國家人士分別限於我國駐泰國、印度及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簽證外，其餘國家人士並無申請簽證轄區之限制。 (四) 有關藏傳佛教人士之簽證問題，鑒於來自印度、尼泊爾、不丹等國之人士持用偽變造或價購身分證件情形嚴重且查證困難，一旦當事人來臺後發生事故，可能有無法遣返之問題，故本局及我駐外館處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社會秩序，必須對於持此類具高度風險國家證照申請來臺簽證者予以詳實查核，並非針對特定宗教或團體。 (五) 另本局針對藏傳佛教人士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證已提供簡化措施如下： 1. 預先擔保程序：藏傳佛教團體在藏僧離臺前預先辦理擔保，再由本局將擔保通過案件電知駐外館處，以縮短藏僧在境外等候時間。 2. 宗教身分及經歷證明：最近 3 年曾經以弘法事由來臺之藏僧，得以過去之簽證紀錄影本替代傳承法座及所屬寺廟之神職及經歷證明。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000	32,500
1.3911101000			5,000	32,500
領事事務管理				
(1)護照申請親辦	101-101	外交部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並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5,000	32,500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2,500	-	40,000
-	2,500	-	40,000
-	2,500	-	40,000

主辦會計人員

谷巧英



機關長官

陳經銓



